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3〕1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河源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河委办发电〔2021〕55号）及市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拨付市本级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函》（河乡振函〔2023〕4号），现将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支出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408城乡社区”。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请按照省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切

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资金，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县（区）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落实绩效目标设定和运行监控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年市本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

河源市财政局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2023年市本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

县区名称	乡镇个数	金额(万元)	备注
源城区	2	80	
东源县	21	840	
和平县	17	680	
龙川县	24	960	
紫金县	16	640	
连平县	13	520	
江东新区	2	80	
合计	95	3800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